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8-106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翔环境”）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翔环境；证券代码：300362）自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8-057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8-060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8-06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8-066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8-067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8-06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8-07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8-079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8-083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

码：2018-091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8-096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8-098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号)。

2018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63号)，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两个标的企业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8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号)。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公告《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号)。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对本次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企业数量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4个月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争取于2018年12月7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及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